

石嘴山市落实自治区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任务分工台账

主要指标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关键领域改革	<p>（一）推进准入准营便利化。推动企业开办全链条“一网通办”，探索推行“一个环节、一日办结、零成本”。持续推广“一业一证”改革，药店、餐饮店、便利店等高频事项覆盖率达50%。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区范围互认通用，推动实现“一证准营”。拓宽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新设立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依申请同步发放率达100%。探索“个转企”登记改革，允许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并可同步申请变更食品经营、卫生等许可证。实行营业执照、税务、社保等登记注销“一网通办”，企业简易注销联审，信息实时推送、即时反馈。</p>	市审批局、公安局、卫健委、人社局、税务局、消防救援支队、烟草专卖局，各县区	
	<p>（二）提升工程建设许可质效。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项目长”帮办代办服务，优化项目前期政策宣传引导、代办服务、跟踪协调。运用市场化机制优化调配水资源，将全年40%以上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倾斜支持重大项目，将用地审批时效压缩至法定时限50%左右。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实行分类定制审批、区域评估、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审批模式，持续推进“多证联发”“一件事一次办”改革。</p>	市住建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p>（三）优化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报装。推行水电气热报装“一口受理、一次踏勘、一站办理”集成服务。探索市政报装“闭环极简审批”，对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涉及建设工程规划、绿化、道路挖掘占用等许可事项实行在线并联办理“全覆盖”。探索推行城市燃气、供水管道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化地恢复等“成本补偿”，不收取惩罚性费用。完善市政公共设施信息公开和服务投诉机制，实行服务价格、质量标准、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相关指标、投诉处理流程及结果等信息全过程公开。</p>	市住建局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星瀚集团、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	
	<p>（四）深化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实现房屋交易、纳税和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大力推行“带押过户”，强化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协同，部分抵押登记事项银行办理，推进登记金融系统融合，逐步做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无缝衔接。积极探索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社区网格员”模式，预告登记等事项可在社区办理。拓展不动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进个人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气联动过户。</p>	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石嘴山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	
	<p>（五）提供优质简便纳税服务。用好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六税两费”等各类税费减免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全面推行纳税缴费“网上办”，实现95%以上税费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个人高频税费事项“掌上办”。建立数字化电子发票“首票服务”网格化辅导机制，精准服务“首票”纳税人。推进全电发票受票试点改革，完善发票票面内容，提供免费寄送服务，便利纳税人使用。推行“互联网+便捷退税”服务，全流程电子退税的覆盖面超过90%。持续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留抵退税10个工作日办结。</p>	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石嘴山市落实自治区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任务分工台账

主要指标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完成情况
二、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	<p>（一）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清理招投标、政府采购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及招标人信用承诺制度。对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留该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做强公共资源交易“一网三平台”，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优化电子保函开具、交易价款和手续费支付等功能。</p>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p>（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围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文物保护评估、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气候可行性论证等环节，全面清理不合理前置条件和“搭车”审批、重复开展评估评审等事项。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p>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文广局、应急局、住建局、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p>（三）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积极配合自治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力争各专业审批系统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应接尽接”，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深化“跨省通办”“区内通办”、免证办等改革，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审批结果互认”，加快推进商贸流通、对外合作等领域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共享，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达到50%以上。</p>	市政府办、审批局，各县区政府	
	<p>（四）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依托“石嘴山市中小企业公共综合服务平台”，加大涉企政策归集力度，实现集中发布、精准推送。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体系，创新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一企一计划”工作机制，向外商投资企业在石扩大投资和新设机构提供全方位服务。用好企业家服务驿站，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完善营商环境投诉“直通车”制度，对涉企问题单独提取、快速反馈。</p>	市工信局、商务局、投促局、发改委、审批局，各县区政府	
	<p>（五）加强就业创业保障。打造就业创业服务站、创业孵化基地等就业服务平台，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毕业两年内初次创业大学生给予创业补助。建立重点用工就业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健全重点规上、限上企业用工情况动态监测机制，推动“共享用工”。强化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扩大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从业人员社会医疗、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p>	市人社局、医保局，各县区政府	
	<p>（六）破解融资堵点痛点问题。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型企业或个人免收保费；鼓励市级再担保机构对符合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市级再担保费。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小微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对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融资不抽贷、不断贷。推动“信易贷”、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运用，增强金融机构利用信用信息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p>	市金融局、人社局、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石嘴山银保监分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区政府	
	<p>（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推进跨境贸易数据互联互通，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线上备案制度，全面应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条码，实现跨境电商商品进行快速识别、精细化管理。实行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自助打印”智慧审签，稳步实施汇总征税，一保多用等政策措施。推进铁海联运“一单制”“提前申报”模式，开展口岸通关时效评估。加大信用培育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申请海关AEO认证。</p>	市商务局、石嘴山海关	
	<p>（八）营造创新发展环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四大创新工程”，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持续培育“瞪羚企业”和创新型示范企业，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健全高新区动态管理机制，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建立科技金融联席会议机制，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撬动金融资本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深化产教融合，配合推进“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建设。</p>	市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教体局、工信局、金融局，各县区政府	
	<p>（一）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清理拖欠账款“一单四制”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拖欠账款清理工作。推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运用。探索推进“信易+”应用场景，促进信用良好主体在融资信贷、旅游服务、行政审批等领域获得便利和优惠。</p>	市工信局、财政局、发改委、投促局，各县区政府	

石嘴山市落实自治区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任务分工台账

主要指标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完成情况
三、强化精准有效治理	<p>（二）实施精准有效监管。按照《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规范社会信用管理。优化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强化分类结果在“双随机”抽查中的应用。探索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实施法治建设督察典型案例通报。建立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通报机制，设立营商环境曝光台，以点带面推进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切实解决。</p>	市发改委、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审批局，各县区政府	
	<p>（三）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高质量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县域、园区，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作，年底前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7件以上，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2件以上。强化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规范专利申请秩序。优化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措施，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p>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